

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通村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敖汉旗牛古吐镇人民政府

地址：敖汉旗牛古吐镇

乙方：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世嘉华C座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通村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HS-C-G-26002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工程项目的名称：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通村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敖汉旗牛古吐镇车罗城村
- 3、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 1、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
- 2、材料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和环保要求。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价格涨落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竣工决算时不作调整。
- 3、成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负责进场材料看护，出现丢失、损坏的自行赔付。成交施工单位不得将该工程分包、转包。在施工期间注重安全生产，严禁违规操作，如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4、施工要求：施工方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供应商要

工程视为符合验收要求和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已完工程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或行业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32104.86 元 (小写) 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场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剩余款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支付。甲方暂扣结算总金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全额退还。

(二)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可研批复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40.73%。并承诺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友谊路支行

银行账号: 1492623182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

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二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敖汉旗牛古吐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绍宇



2016 年 6 月 4 日